

DB 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28—2023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认定规范

2023 - 11 - 22 发布

2023 - 11 - 2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

 3.2 组织管理部门 1

 3.3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1

4 认定程序 1

 4.1 申报条件 1

 4.2 申报对象 2

 4.3 通知发布 2

 4.4 提出申请 2

 4.5 申报审核 2

 4.6 形式审查 2

 4.7 评审过程 3

 4.8 提出拟认定名单 3

 4.9 公示 3

 4.10 审定发布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泉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阳泉市科学技术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意峰、王丽英、赵亚民、胡丽花、刘刚、赵薇、王荣花。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认定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在共同的科技研发目标下，由团队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研究群体。通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分工合作和优势互补，创造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一种组织形式和科技创新活动的载体。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按团队整体水平和建设层次分为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重点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创新团队。

3.2 组织管理部门

申报单位所归属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3.3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授权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评审的第三方机构。

4 认定程序

4.1 申报条件

4.1.1 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 a) 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解决“卡脖子”技术能力，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
- b)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年龄不受限制，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40周岁（含）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 c) 创新团队与依托单位有持续合作基础，或以重大科技项目为支撑，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取得过代表性科技成果；
- d) 创新团队应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和环境条件，具备从事科技研发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团队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在产学研合作和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方面具有较好基础，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4.1.2 重点人才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 a) 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具备承担省重点领域与重点产业战略任务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能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 b) 团队带头人申报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40 周岁（含）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 c) 创新团队与依托单位有持续合作基础，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取得过科技成果；
- d) 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从事科技研发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4.1.3 青年人才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 a) 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省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研究方向和任务目标属国内应用基础研究前沿问题，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有明显创新潜力；
- b) 团队带头人申报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女性可放宽 2 岁），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38 周岁（含）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 c) 创新团队与依托单位有持续合作基础，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 d) 依托单位应有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从事科技研发所必备的实验条件和装备基础，能提供创新团队建设和发展所需的配套经费支持。

4.2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依托单位。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依托单位为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

4.3 通知发布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布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申报通知。

4.4 提出申请

依托单位提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申请。

4.5 申报审核

组织管理部门审核依托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格审查；
- b) 知识产权；
- c) 科研成果；
- d) 经济收益。

4.6 形式审查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格审查；
- b) 知识产权；

- c) 科研成果;
- d) 经济收益。

4.7 评审过程

4.7.1 评审方案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制定评审方案。

4.7.2 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每组5-7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

4.7.3 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严谨负责地作出评审意见;
- b) 熟悉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相关制度要求;
- c)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从事技术领域同被评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领域一致;
- d) 与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申报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 e) 符合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4.7.4 会议评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通过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审阅申报资料、向申报单位提问方式进行。

4.7.5 现场考察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4.7.6 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通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4.8 提出拟认定名单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4.9 公示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有异议申报单位,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4.10 审定发布

对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申报团队,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文公布。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名称统一命名为“(研究领域或核心方向)阳泉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参 考 文 献

- [1] 《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发
[2022]82 号
-